

证券代码：8330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5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二、关于公司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00 万份应予以注销；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期权因 2024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导致行

权条件未成就,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6.80 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计 133.80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总计 133.80 万份。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